

长春市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5 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围绕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核心目标，聚焦成本管控、资本效能、全流程管理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开如下：

一、探索成本绩效试点，构建公共服务支出标准

成本绩效是破解“重投入、轻产出”问题、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的关键抓手。我市紧扣财政工作导向，成功争取省级成本绩效试点资格，结合区域实际选定长春新区环卫领域作为突破口，落地标准化环卫成本绩效项目，建立多个细分作业绩效单元。

通过对人工清扫、公厕保洁等核心作业逐一核定成本定额、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支出边界，实现“作业有标准、资金有核算、环节有管控”。试点工作成效显著，有效压缩公共服务运维成本，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既验证了成本绩效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实践价值，也为全市推广成本绩效管理积累了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为进一步拓宽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健全“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制定《长春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则》，印发工作通知，明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参照一般公共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完善制度支撑。二是采用“自评+全面复核”方式，对近五年所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为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与运营效率提供决策依据。三是针对评价发现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等方面问题，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切实保障国有资本收益应收尽收。

三、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助力零基预算改革

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链条，为零基预算改革提供有力抓手，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一）事前绩效管理持续精细化

一是严格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扩大评估覆盖范围，明确自2026年起，市直部门除新增千万元以上项目、新出台财政支出政策外，实施周期超3年的重大项目也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从源头保障政策与项目科学可行。对论证不充分、预期绩效不佳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二是规范绩效目标申报与审核，对目标模糊、论证不足的项目一律退回修改，审核通过后方可纳入项目库。持续更新完善绩效指标库，累计优化各行业关键绩效指标1727条；常态化开展二级项目绩效审核，累计审核项目绩效信息3500余条，提升指标体系的全面性与实用性，为项目资金精准配置夯实基础。

（二）事中绩效监控突出动态化

一是组织市直各预算部门常态化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深入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偏慢、目标偏离的项目及时预警纠偏，按规定调整预算安排，有效盘活存量财政资金。二是聚焦社会关注度高、资金规模大的重大项目，选取18个重点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跟踪监控，推动项目规范实施、提质增效，保障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三）事后绩效评价更加系统化

聚焦公共服务重点领域，选取政务云、产业基金、科技专项等代表性项目，综合运用座谈调研、实地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作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和后续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提升重点领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